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101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mba.nt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各組頁碼及招生名額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頁 碼
商學組	43	8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24	9
財務金融組	30	10
國際企業管理組	43	11
資訊管理組	24	12
合計：5 組、164 名		

104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專班104學年度招生僅此一次（無春季招生），新生需於104年3月至5月參加基礎課程(免費)，正式開學時間為104年6月。

※考生務必先至「報名網站」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並備妥審查資料逕寄或逕送臺大EMBA辦公室

項 目	日 期
相 關 網 站	1. 「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2. 「臺大EMBA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簡 章 公 告	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告於「臺大EMBA網站」
報 名 時 間	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報名網站資料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報 名 步 驟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郵寄相關資料）	1. 至「報名網站」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儲存後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報名費繳費單各1份。 2. 至「報名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及工作年資列表，填妥後列印。 3. 繳交全額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 繳費方式：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 4. 備齊報名表（請務必粘貼二吋照片）、個人資料表及其他應繳文件（詳如簡章第2頁列示），一併裝入B4信封袋，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 5. 將報名資料袋以郵寄或自送至臺大EMBA辦公室 請留意：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若未繳費或未於期限前將報名資料寄出或自送至臺大EMBA辦公室，仍以未報名論。
報 名 資 料 寄 送	1. 郵寄截止時間：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臺大EMBA辦公室 2. 自送截止時間：103年11月1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送達臺大EMBA辦公室。自送地址：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144巷50弄6號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6樓EMBA辦公室（地圖如附錄2）
報 名 進 度 查 詢	考生可於郵寄或自行送件後5個工作天，至「報名網站」查詢進度。
口 試	1. 口試名單公布：103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起公佈於「臺大EMBA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2. 口試日期：各組口試日期請參考簡章第8頁至第12頁，個人口試時間請至「臺大EMBA網站」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3. 口試地點：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 4. 請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應試。
放 榜	1. 放榜日期：103年12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後公告於「臺大EMBA網站」。 2.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1. 報到日期：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月30日（星期二）24時。 2. 報到網址：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寄件截止日期：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報名方式	1
五、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上課時間	3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3
七、報名費	4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4
九、錄取考生規定	4
十、放榜	5
十一、成績單寄發日期	5
十二、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5
十三、成績複查	5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6
十五、注意事項	6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 2、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6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17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8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103 年 9 月 18 日依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考生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1）。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1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2 年 6 月以前畢業。

註 2：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註 1：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

註 2：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3：曾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單一國立大學碩士學分班修滿商管經濟類科目達 30 學分（課名不得重複）、成績及格（B-或百分制 70 分以上）且能出具成績單正本或影本者，可抵 2 年工作年資。

（三）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額外繳交居留證影本及具結書（請向 EMBA 辦公室索取）。若經錄取，其學籍身份以一般生認定，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四、報名方式：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繳費後，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期限前寄（自送）至臺大 EMBA 辦公室。

「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一）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個人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即可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各 1 張。

1. 登錄期間：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2. 至「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於同網站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田股長收。

(二) 至「報名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及工作年資列表，填妥後列印。

(三) 依繳費單上之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至超商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報名費收據。

繳費方式：（各機構代收期限至 10 月 31 日）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華南銀行代碼：008，ATM 轉帳期限至 10 月 31 日晚上 12 點止）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4. 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ELEVEN、全家、萊爾富、OK，需另付 10 元手續費給超商。

(四) 備齊報名表、個人資料表、各項審查文件及繳費收據後，一併裝入 B4 信封袋，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於期限前寄（自送）至臺大 EMBA 辦公室。

◎郵寄截止時間：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臺大EMBA辦公室

◎自送截止時間：103年11月1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送達臺大EMBA辦公室。自送地址：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144巷50弄6號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6樓EMBA辦公室（地圖如附錄2）

應繳交資料包括：（第 1~5 項為必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 1 份：請由「報名網站」列印，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 (2)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報名時先繳交影本，錄取後於新生註冊時再繳驗正本。持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者，請於報名表上具結簽名。

※持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報考者，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過之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持大陸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時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進行學歷認證。建議考生儘量以國內學校學力報考。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者，報名時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五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 (3)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與退伍令影本等。
- (4) **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報名網站」下載後填寫，請勿裝釘。
- (5)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著作、傑出表現之影本及推薦信（格式不限）等。

※考生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請另附上最高學位證書影本為審查資料。

以上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 (五) 考生可於郵寄（自送）報名資料至臺大 EMBA 辦公室後 5 個工作天，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 EMBA 辦公室是否已收到所寄（自送）之報名資料，與是否已通過審核。
- (六) 列印准考證。

本校將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並留存（**請注意：可列印准考證不代表可參加口試**）。於口試名單公告時，據以查詢是否符合口試資格；符合參加口試資格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準時應試；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

五、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上課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至第 12 頁。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
- (二) 考生在選定報考組別後，需填寫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次序，班別分為週四班（每週四下午及晚上上課）與週末班（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上課），2 種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所填寫之上課班別先後次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 註：本專班學生需修習基礎課程(免費)、核心必修課程、分組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基礎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當年三月至五月，分班方式與核心必修課程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為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均為入學第二年的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為主，學生可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本專班課程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 (三) 考生雖已上網完整填寫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 10 月 31 日前寄出報名資料，或未於 11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直接送達本校 EMBA 辦公室者，視同未報名，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
- (四)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系所組複審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將取銷其報考，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本專班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次序。
- (六)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本專班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或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重複繳交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論為未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申請退費者，請至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八) 考生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九) 考生報名時應正確填寫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導致本校各單位無法通知考生有關考試之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考生若對應考資格或其他事項需進一步瞭解時，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3 天起主動聯繫 EMBA 辦公室 (02) 3366-1010。

七、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 (一) 口試時間、地點：各組口試日期請參考簡章第 8 頁至第 12 頁，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與試場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不另個別通知。
- (二) 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口試缺考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系所組錄取標準由各系所組訂定。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各系所組得不足額錄取。
- (五)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六)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七) 本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八)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 （九）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定錄取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
- （二）公布方式：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正、備取生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
- （三）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錄取狀況。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成績單寄發日期：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二、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二）24 時。
- （二）報到程序：登入以下網址勾選是否願意入學就讀，並上傳個人證件照片。
- （三）報到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四）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取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組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取銷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六）註冊後若仍有缺額，依已報到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
- （七）本校辦理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該專班 104 學年度第 1 期繳費截止日。

十三、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2)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 (一) 本校將於 104 年 5 月另行公告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繳交學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錄取考生若未收到註冊相關文件，應主動與本校 EMBA 辦公室聯繫，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 (二) 本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依校方規定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規劃，健檢通知事項將於公告新生註冊日程表時一併發給。
- (三)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五)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六) 本專班 104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42,6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 (七)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學生就讀後，不得申請轉入非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系所組碩士班就讀。
- (八) 本專班 104 學年度新生若入學前五年曾於本校研究所或本校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A 或 85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抵免限核心課程，至多兩門，提出者需待審核通過後方可正式抵免學分。（以上詳情將於入學當年另行通知，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四)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以甲級技術士身分報考者繳驗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之年資證明書，以乙級技術士身分報考者繳驗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之年資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

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之聘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相關卓越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六)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八)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上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

系所別	104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別	商學組		
所組代碼	P010		
招生名額	43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 <u>累計</u> 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與退伍令影本等。 四、個人資料表 1 份。（請勿裝釘）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推薦信等） * 下載 <u>個人資料表</u> 、 <u>工作年資列表</u> 請至「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評 分 項 目	審 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口 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86 名者。
		口試 日期地點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不另個別通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正式開學時間為 104 年 6 月，考生錄取後需於開學前參加基礎課程(免費)，詳如第三條所述。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 三、本次招生依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u> 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43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11)：招生名額 14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12)：招生名額 29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基礎課程上課期間為 104 年 3 月至 5 月，分班方式與核心必修課程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期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u> ，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 <u>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所填寫之上課班別先後次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u> 。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2 名。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五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 <u>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u> 。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04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42,6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放榜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		
聯絡方式	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		

系所別	104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別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所組代碼	P020		
招生名額	24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 <u>累計</u> 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與退伍令影本等。 四、個人資料表 1 份。（請勿裝釘）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推薦信等） * 下載 <u>個人資料表</u> 、 <u>工作年資列表</u> 請至「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評 分 項 目	審 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口 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48 名者。
		口試 日期地點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不另個別通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正式開學時間為 104 年 6 月，考生錄取後需於開學前參加基礎課程(免費)，詳如第三條所述。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 三、本次招生依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u> 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24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21)：招生名額 8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22)：招生名額 16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基礎課程上課期間為 104 年 3 月至 5 月，分班方式與核心必修課程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期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u> ，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 <u>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所填寫之上課班別先後次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u> 。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1 名。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五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 <u>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u> 。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04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42,6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放榜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		
聯絡方式	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		

系所別		104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別		財務金融組	
所組代碼		P030	
招生名額		30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 <u>累計</u> 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與退伍令影本等。 四、個人資料表 1 份。（請勿裝釘）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推薦信等） * 下載 <u>個人資料表</u> 、 <u>工作年資列表</u> 請至「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評 分 項 目	審 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口 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60 名者。
		口 試 日期地點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不另個別通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正式開學時間為 104 年 6 月，考生錄取後需於開學前參加基礎課程(免費)，詳如第三條所述。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 三、本次招生依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u> 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30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31)：招生名額 10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32)：招生名額 20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基礎課程上課期間為 104 年 3 月至 5 月，分班方式與核心必修課程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期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u> ，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 <u>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所填寫之上課班別先後次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u> 。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1 名。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五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 <u>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u> 。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04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42,6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放榜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	
聯絡方式		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	

系所別		104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別		國際企業管理組	
所組代碼		P040	
招生名額		43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 <u>累計</u> 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與退伍令影本等。 四、個人資料表 1 份。（請勿裝釘）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推薦信等） * 下載 <u>個人資料表</u> 、 <u>工作年資列表</u> 請至「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評 分 項 目	審 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口 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86 名者。
		口試 日期地點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不另個別通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其他 規定		一、正式開學時間為 104 年 6 月，考生錄取後需於開學前參加基礎課程(免費)，詳如第三條所述。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 三、本次招生依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u> 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43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41)：招生名額 14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42)：招生名額 29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基礎課程上課期間為 104 年 3 月至 5 月，分班方式與核心必修課程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期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u> ，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 <u>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所填寫之上課班別先後次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u> 。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2 名。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五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 <u>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u> 。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04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42,6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放榜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	
聯絡方式		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	

系所別		104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別		資訊管理組	
所組代碼		P050	
招生名額		24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 <u>累計</u> 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與退伍令影本等。 四、個人資料表 1 份。（請勿裝釘）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推薦信等） * 下載 <u>個人資料表</u> 、 <u>工作年資列表</u> 請至「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評 分 項 目	審 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口 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48 名者。
		口試 日期地點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不另個別通知。
		佔總成績 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正式開學時間為 104 年 6 月，考生錄取後需於開學前參加基礎課程(免費)，詳如第三條所述。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 三、本次招生依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u> 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24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51)：招生名額 8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52)：招生名額 16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基礎課程上課期間為 104 年 3 月至 5 月，分班方式與核心必修課程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期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 <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u> ，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 <u>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所填寫之上課班別先後次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u> 。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1 名。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五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 <u>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u> 。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04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42,6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放榜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	
聯絡方式		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102.4.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

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報考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 ☐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並將 審查文件置於本表 後方)			
注意事項：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3.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報考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103 年 10 月 日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103 年 12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上表之「查覆得分」欄係由本校複查人員所查覆之考試科目實際得分，考生請勿自行填寫。
-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教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重閱試卷。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5 元或

限時信 12 元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1	0	6
---	---	---

(郵遞區號)

--	--	--

請務必填寫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區
鄉鎮